

**2019 年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
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年度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债权代理人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

声 明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所提供的 2021 年度审计报告、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曲靖经开”、“发行人”或“公司”）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 录

声 明.....	II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1
第二章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4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6
第四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	8
第五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10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1
第七章 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12
第八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 采取的应对措施	14
第九章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事项	15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备案文件和备案规模

本次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19〕62号文件核准公开发行。

本次债券业经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2019〕113号文件转报。

本次债券业经经开区国资局于2018年7月10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曲开国资发〔2018〕8号）批复同意申请公开发行。

本次债券业经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7月6日作出的董事会决议同意申请公开发行。

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人民币5亿元。

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发行人：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2019年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9曲经开建投债”）。

3、发行总额：人民币5亿元。

4、债券期限：7年。

5、债券利率：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次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票面年利率。簿记建档区间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

6、还本付息方式：本次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自债券发行后第3年起，分5年等额偿还债券本金，即在

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3、第4、第5、第6、第7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后5年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7、发行方式：本次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人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人。

8、发行对象：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9、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实名制记账式债券。本次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总登记托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托管。

10、债券担保：本次债券由云南省融资担保责任有限公司（原云南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1、信用级别：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本次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

12、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人民币100元，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13、簿记建档日：本次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2019年7月17日。

14、发行期限：本次债券的发行期限为 2 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起至 2019 年 7 月 19 日止。

15、发行首日：本次债券发行期限的第 1 日，即 2019 年 7 月 18 日。

16、起息日：自 2019 年 7 月 18 日开始计息，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7 月 18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17、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18、计息期限：本次债券计息期限为自 2019 年 7 月 18 日至 2026 年 7 月 17 日止。

19、付息日：2020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7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

20、兑付日：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7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21、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次债券托管机构和其它有关机构办理。

22、承销团成员：主承销商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分销商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债权代理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4、监管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翠峰支行。

25、流动性安排：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就本次债券向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提出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26、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二章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经营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土地改造业务、基础设施建设、公用事业运营管理等。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1,604,982.08万元，负债总额838,455.37万元，所有者权益766,526.71万元，资产负债率52.24%。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61,418.65万元，净利润12,610.3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12,610.33万元。

二、发行人财务状况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末	2020年末	增减幅度
流动资产合计	10,877,069,218.75	10,896,852,912.48	-0.18%
非流动资产合计	5,172,751,582.05	2,652,889,911.79	94.99%
资产总计	16,049,820,800.80	13,549,742,824.27	18.45%
流动负债合计	3,713,378,960.15	2,546,981,391.83	45.8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71,174,716.02	3,486,203,052.73	33.99%
负债合计	8,384,553,676.17	6,033,184,444.56	38.97%
股东权益合计	7,665,267,124.63	7,516,558,379.71	1.98%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增减幅度
营业收入	614,186,473.87	401,916,363.70	52.81%
营业成本	559,810,291.05	351,219,539.91	59.39%
营业利润	146,135,754.67	89,339,602.16	63.57%
营业外收入	111,199.04	21,799.52	410.10%
利润总额	144,977,099.11	88,966,298.22	62.96%
净利润	126,103,303.58	85,858,748.63	46.87%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增减幅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308,817.33	228,868,839.85	-115.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4,363,835.94	-734,781,050.94	17.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7,184,967.36	1,808,641,282.00	-63.6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3,487,685.91	1,302,729,070.91	-118.69%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19〕62号文件核准，于2019年7月18日公开发行人民币50,000.00万元的公司债券，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全部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7月19日划入发行人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市分行开立的债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本期私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2019年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发行所募集资金50,000.00万元，其中35,000.00万元拟用于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材料及新能源产业园工业标准厂房（一期）开发建设项目，15,000.00万元补充营运资金。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次债券募投项目尚未开工建设，除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1.5亿元外，拟用于募投项目建设的3.5亿元目前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支付中介费用、债券发行登记费用、应付材料施工款等，资金流向未见异常，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投向	拟使用募集资金规模	已使用募集资金规模	备注
3.5亿元拟用于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材料及新能源产业园工业标准厂房（一期）开发建设项目，1.5亿元补充流动资金	4.95亿元	4.95亿元	2019年7月募集资金4.95亿元存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由于募投项目尚未开工建设，募集资金目前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合 计	4.95亿元	4.95亿元	—

注：“19曲经开建投债/19曲经开”发行债券总额为50,000.00万元，2019年7月17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收到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募集资金49,521.88万元。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募投项目尚未开工，募集资金使用流水、会计凭证及对应审批文件尚未提供，故无法穿透核查，故已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及 2022 年 1 月 7 日向发行人致送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整改函（东方投行【2022】006 号），敦促发行人提供补充相关材料。此外尚未发现其他问题。

第四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相关偿债保障措施已执行如下：

（一）有效的风险控制机制为本次债券的偿还提供制度保障

发行人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健全了管理体制，逐步形成了一套适应市场经济需要的管理制度。发行人完善的治理结构和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为本次债券偿还提供了制度保障。发行人将进一步提高管理和运营效率，严格控制资本支出，尽可能地降低本次债券的兑付风险。

（二）完善的偿债机制安排

为防止本次债券本金集中兑付存在的风险，发行人设计了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后5年每年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比例偿还债券本金，缓解到期一次还本压力。此外，为维护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特为债券持有人聘请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债券的债权代理人，签订了《债权代理协议》，由债权代理人在法律法规和有关协议的范围内处理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事项。发行人同时聘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翠峰支行作为本次债券的监管银行，并开立偿债账户用于偿债资金的接收、存储及划转。监管银行的设立形成了较强的偿债外部监管机制。

（三）严格执行信息定期披露制度

发行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债券交易场所的有关要求，执行信息定期披露制度，及时刊登还本付息公告、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和跟踪评级报告等信息。对公司经营方针、经营范围和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重大变化，作出减资、合并、

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决定，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申请发行新的债券等重大事项第一时间给予披露。

二、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9 曲经开建投债/19 曲经开（证券代码：1980212.IB/152223.SH）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进行付息，在 2021 年 7 月 14 日，发行人已将 2021 年度应付利息及手续费足额按期分别划付至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要求的账户中。

第五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本次债券由云南省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原云南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发行人与担保人之间不存在互保及连环保情况。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及时、足额地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在报告期内增信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各项措施有效。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七章 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总资产为 160.50 亿元，总负债为 83.85 亿元，净资产为 76.65 亿元，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76.65 亿元。较 2020 年末，数据有所上升。发行人 2021 年及 2020 年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2.93 和 4.28；速动比率分别为 1.54 和 2.20，从速动资产覆盖流动负债的角度来看，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略微有所下滑。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从 2020 年的 44.53% 上升至 2021 年的 52.24%，长期偿债能力有所下降。发行人整体偿债能力保持正常的稳定水平。

二、发行人盈利能力分析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4.02 亿元和 6.14 亿元，收入大幅上升 52.81%。2021 年度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租赁业务、供水业务、保洁管养业务、物业管理业务、房屋销售业务、建材等销售业务等，收入来源较为稳定。

三、发行人现金流情况分析

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0.36 亿元，较 2020 年度下降 115.86%，主要是由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中支付的各项税费上升幅度较大所致。

发行人 2021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8.64 亿元，较 2020 年度上升 17.64%，主要是由于本期投资活动较多，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现金流规模较大所致。

发行人 2021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6.57 亿元，较 2020 年度下降 63.66%，主要是由于本期偿还债务支出现金较多所致。

四、发行人偿债意愿分析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如期兑付到期利息，未出现违约情况，偿债意愿良好。

综合来看，发行人目前业务发展状况良好，履约情况较好，能够

按期还本付息，违约可能极低。

第八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 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无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

第九章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情形如下：

变更人员类型	变更人员名称	变更人员职务	决定/决议变更时间或辞任时间	工商登记完成时间
董事	郭飞	董事	2021.07	—
董事	梅娟	董事	2021.07	—
监事	夏鹏	监事	2021.07	—
高级管理人员	郭飞	总经理	2021.07	—

上述变更已于2022年4月29日在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无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情况的存在。无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重大事项情况的存在。

本页无正文，为《2019 年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年度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13 日

